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在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1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在榮未領有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3年3月22日11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竹縣湖口鄉永順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永順街與光復東無號誌路口，欲迴轉至對向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先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及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，始得迴車，而依當時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向左迴轉，適有告訴人王首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葉祖仔，沿同路段對向直行駛至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王首富受有左胸壁、左髖部鈍挫傷、右手、左手肘、左膝擦挫傷等傷害；葉祖仔受有輕微腦震盪、右臉部擦傷、右頸部拉傷、右肩挫擦傷、右手擦傷、左腕擦傷、左膝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王首

01 富、葉祖仔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
02 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得為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書記官 陳紀語